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 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 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 列費用:
 -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 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 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 消耗性器材、原料、材 料及樣品之費用。
 -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 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 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 或支付費用。
 -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 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 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之費用。
 -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 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 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 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 定。

第一項所稱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 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 單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

現行條文

- 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 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 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 列費用:
-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 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 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 消耗性器材、原料、材 料及樣品之費用。
-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 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 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 或支付費用。
-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 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 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 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公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指 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 位。

說明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 (二)為提升全職研發人員研發 技術水準和專業能力, 動企業投入資源培訓研發 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 知識之教育訓練,爰增訂 第五款,明定相關費用得 視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 研發投資抵減。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三、第四項序文所稱依第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依第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 理,爰予修正援引條次, 並酌作文字修正。

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 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 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 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 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 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 下列文件,依第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 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 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 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 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 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 員之文件。
-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 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 之文件。

- 應就本條第一項支出,檢附 下列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 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 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 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 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 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 員之文件。
-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 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 之文件。

- 第六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 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 理支出。
 -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 支出。
 -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 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 支出。
 - 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 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 料、材料之支出。
 - 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 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 或品牌研究支出。
 - 七、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 險費及膳雜費。但屬第 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教育

- 第六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 理支出。
 -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 支出。
 -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 四、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之支出。
 - 五、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 支出。
 - 六、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 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 料、材料之支出。
 - 七、市場研究、市場測試、 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 或品牌研究支出。
 - 八、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

- 二、配合前條修正將專門從事 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 與研究發展教育訓練費 用,得視為研究發展支出, 爰刪除第四款研發人員教 育訓練費用之支出不得認 列為研究發展支出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七 款、第九款移列第四款至 第六款、第八款。
- 四、現行條文第八款修正移列 第七款。全職研發人員參 與教育訓練活動,除參訓 所需支付之課程費用外, 包括參加教育訓練所支付 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 費等支出,亦得適用投資 抵減,爰增訂但書。

訓練	活動	費	用者	,	不在
此限	0				

八、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 證測試費用。

险費及膳雜費。 九、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 證測試費用。

第八條之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 五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 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 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 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 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 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練, 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 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 力。

前項教育訓練活動費用 之範圍如下:

-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 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 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 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 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 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 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 資抵減; 屬與其他公司、有 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 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 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 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 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教育訓練形式多樣, 明定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 究發展計畫所需,其樣態 範圍包括自行辦理、委託 辦理或聯合辦理等形式, 且教育訓練必須有助於提 升研發人員執行計畫相關 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始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 款所稱教育訓練之內涵, 爰訂定第一項。
- 三、第二項針對教育訓練相關 費用類型,明定申請範圍 包括師資鐘點費、旅費、 受訓員工旅費及訓練費、 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 間之伙食費及場地費。
- 四、第三項明定受託辦理教育 訓練費用及聯合辦理教育 訓練屬他公司、有限合夥 事業或相關團體分攤之費 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租稅 減免,以資明確。

- 第九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 技術、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 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 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
- 第九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一、第一項所稱前條第一項第 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 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 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 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 係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 爰予修正援引條次。
 - 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 二、第二項所稱前條第三項規 定之支出,係指第八條第

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 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 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 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 之年度起適用。

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 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支 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 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 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 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 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 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 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 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 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 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 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 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 用技術、著作權、資料

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 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 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 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 之年度起適用。

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 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 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 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 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第十四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 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 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 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 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 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 用技術、著作權、資料

- 三項規定之支出,爰予修 正援引條次。
- 三、第三項未修正。

-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 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檢視全職研發人員教育 訓練與研發計畫關聯性, 爰增訂第五款應檢具教育 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 員名冊與執行情形,以及 足資證明前述訓練與研究 發展專業知識相關之證明 文件,併同研發計畫一併 提出申請,再由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審視各項研 發計畫與相關教育訓練活 動相關性後,提示研發活 動意見予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 關,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 額。
-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六 款。

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 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 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 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 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 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三條 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 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 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 由事先通知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 九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 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 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 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規 定申請提供審查意見及第九 條規定申請專案認定者,其 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

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日止。但一百零九年十

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

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 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 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三條 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 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 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 由事先通知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 九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 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 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 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規 定申請提供審查意見及第九 條規定申請專案認定者,其 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 項之規定。

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依法制作業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 增訂但書,考量部分公司及有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限合夥事業採行非曆年制會計 年度, 爰明定自一百零九年度 (課稅年度)起,始得將教育訓 練費用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自一百零九年度施行。	